

联合国

S



# 安全理事会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聯合國總部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Distr.  
GENERAL

S/22286  
1 March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1年2月28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阿里·阿克巴尔·韦拉亚提博士阁下给阁下的信。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卡迈勒·哈拉齐(签名)

附 件

1991年2月28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  
给秘书长的信

我高兴和赞赏地收悉阁下关于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两伊观察团)的报告(载于S/22263号文件),其中证实:部队都已完全撤至1975年6月13日伊朗和伊拉克达成的《国界和睦条约》及其议定书和附件所述的边界。在联合国参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598(1987)号决议的工作进入一个新阶段之际,我谨代表我国政府对阁下、你的同事、两伊观察团人员和提供人员的国家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598号决议第1和第2段所作的不懈努力,表示感谢和赞赏。

我国政府还欢迎上述报告所载的你的决定,即采取切实措施执行第598号决议的其它条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贯强调,必须实施安全理事会这一强制性决议的全部条款,作为恢复波斯湾区域和平与稳定的必要步骤。正如阁下在1990年11月23日的报告(S/21960)中所指出,我在1990年9月26日我们会见时重申,“第1至第4段已在实施中,但是,授予秘书长任务规定的第6、7和8段则尚未执行”。我们相信,通过阁下打算采取的切实措施,安理会第598号决议的这些剩余条款将得到充分实施。

随着波斯湾的不幸危机的军事阶段接近尾声,在动荡不安的波斯湾区域确保和平与稳定的任务就是、也一直应当是国际注意的焦点。这一令人遗憾的危机说明了安全理事会第598号决议的明智,它如果得到完全实施则大概很可能使我们区域免受另一场侵略。因此,不再迟延地充分实施这一强制性决议,在今天来说,是至关重要的。

安理会第598号决议第8段所设想的波斯湾地区的持久安全与合作的安排,只有在没有外国存在或干预的情况下通过波斯湾各国的积极参加才能实现。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坚信，这一进程应当在联合国秘书长的主持下并且在得到他的积极贡献的情况下进行。这将确保联合国原则与目标的一致性，并提供必要的全球意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重申，愿意在执行这一极为重要的任务过程中与阁下充分合作。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  
阿里·阿克巴尔·韦拉亚提(签名)

-----